

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证券代码：832265

证券简称：芍花堂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安徽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主体
李明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长兼总经理
李明超	董监高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 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(一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；

(二) 信息披露不完整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。2019年8月13日,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等议案,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明辉购买处于抵押状态的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(亳州)华佗国际中药城D-9号楼101铺的房产(以下简称“国药馆”)。截至目前,国药馆仍处于抵押、冻结状态,尚未完成过户。

2. 信息披露不完整。(1)公司在2019年-2021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国药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,未披露国药馆被司法冻结的情况;(2)由于国药馆被司法冻结,无法办理产权过户,属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,但是相关信息也未在2019年-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;(3)你公司在国药馆尚处于抵押、冻结状态且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的情况下支付款项,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0号)第六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12号)第六十五条等规定,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李明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同时,公司、李明辉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。同时

(1) 积极与南京金茂沟通、通过法院调解，早日解除对国药馆的司法冻结并根据合同完成过户手续。(2) 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筹集资金，尽快归还占用资金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3]35号

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